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曄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曄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方面刪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增「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民國114年3月5日高市警仁分交字第11470807200號函附本案使用之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潘曄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038號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業經檢察官聲請意旨載明，並提出上開判決與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件附於偵查卷為證，檢察官復於聲請意旨說明被告前後案罪名、情節相同，顯見前所執行之刑不足收矯治之效，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等語，堪認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自得就檢察

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及依法加重之事實予以審究。被告前有上開前案論罪科刑及刑罰執行紀錄等節，業經本院核閱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於上開犯行經執行完畢後，竟再犯本件相同罪名之本案犯行，堪認其對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刑罰反應能力低落，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參以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件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尚與罪責相當原則無違，爰依法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4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627號

被 告 潘曄霆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曄霆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交簡字第10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徒刑部分於民
國111年8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
12月6日13時許，在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小旁飲用高粱酒
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犯意，於同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上路。嗣於同日16時33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
前，與曾士展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
生交通事故，經警據報前來，並於同日16時59分許，測得其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4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曄霆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諱，核與證人曾士展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濃度檢
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罪嫌堪以認
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應符合累犯之要件；
參以本件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之情節、罪名均與本件相
同，有判決書1份在卷足憑；再參以被告本件犯罪時間距離
前案執行完畢僅相差僅約2年，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5
年期間的短期，顯見被告於歷經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並未因而汲取教訓、心生警惕，仍一再犯案，顯係欠缺對刑
法之尊重、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主觀惡性暨反社會性重
大，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是被告
本案所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林 世 勛